

書面質詢

近期由於本澳經濟進入調整期，人手不足的壓力減緩，不少企業亦乘機裁減人手，其中尤以建築業為甚。當經濟好景的時候，當局大開綠燈批准外地僱員輸澳，本地居民並未因為經濟好景而讓薪酬收入與經濟發展同步增長。到經濟轉差時，本地人卻優先被以種種藉口裁減。曾有一酒店本地員工告知，在酒店興旺時，他被以幫工或臨工獲聘用，而外地僱員則因其聘用方式而屬全職聘用。到經濟條件稍差，人手可以削減時，則這些以臨工或幫工聘用的本地員工就率先停工。由於這種聘用方式不會延續超過三個月，即使以停工或名正言順裁減，亦無法有任何補償，同樣亦無法以違反勞工權利及就業政策綱要法往相關部門投訴。

因此，近日不時遇到一些憤怒的市民，質疑為何外勞有工開，本地人無工開。

這種情況尤其出現在中層管理非本地人的企業之中。因為基層的人員聘用，中層管理人員會掌握較大的主動權。而部份這類管理人員，一是不希望本地人能有機會取代他，所以這些外勞主管會重用外勞而貶斥本地員工，令本地員工在職場上處於極不利的位置；其次，這些外地僱員主管往往在聘用其他外勞中可透過中介公司而分享用人利益，相反若聘用本地人則完全不會為其帶來任何直接的收益，於是更鼓勵了這些中層主管甚至高層主管都對僱用外勞趨之若鶩，客觀上就會形成了熱衷於聘用外勞而排擠本地人的現象。

在如此就業市場下，本地居民往往難尋一席之地，即使能夠有份工，亦因為外勞充斥干擾了正常的勞動市場，造成缺乏議價能力甚至工作條件愈趨惡劣的狀況。

除正常進口的外地僱員外，還有人們詬病已久的外地旅客竟可在澳門自行尋找工作，只要有僱主聘用的話就可申請正式成為外地僱員，當局承諾堵塞此法律漏洞已久，卻遲遲未見任何進展。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當一個企業可以大量聘用本地人作臨工或幫工，卻申請外勞，當外勞一到，當臨工或幫工的本地人就要被通知停工。面對這種情況，當局是否認為可照批外地僱員讓本地臨工或幫工「起身」是沒有問題的？既不違法亦屬商業決定，政府只須批准外勞申請而不必理會有多少人因為外勞到位而失去工作？
- 二、 不少被裁減的人員都盼望當局有個外勞退場機制，期望在外勞退場後可騰出工作職位讓他們可以填補。可是，現實裏所謂外勞退場機制僅是空中樓閣。但在目前的經濟狀況下，特區政府是否應在外地僱員續期時把好關，在掌握市場人力資源的數據基礎上，讓本地人可在其不獲續期時填補職位空缺？
- 三、 由於外地人以旅客身份留澳並尋找工作，而一旦獲聘用而僱主又樂意為其申請的話，也有可能正式成為本地區的外地僱員。但這種行為客觀上是嚴重擾亂了本地勞工市場。當局曾承諾堵塞此法律漏洞，但事隔多年至今仍一事無成，到底當局是否仍在籌備此法規？若是，到底何時可完成有關的立法。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